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卅分---五時四十分

地點：綜合教育大樓地下室 多功能教室

主席：黃教務長鴻博

紀錄：李屏蘭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 主席報告：

- 一、簽到人數已達法定員額，宣布開會。
- 二、恭請 校長指導後進行議程。

貳、 校長致詞：

- 一、教務會議之重要性僅次於校務會議，議題攸關係所成長、師生教學與課程品質，希望各位與會代表提供卓見，促進學校加速進步，非常感謝在場各位代表準時與會。
- 二、有關學校各項改革措施，乃是基於多數師生對學校的共同期望，學校整體發展、財政情況更健全.....等目標，都需要全體員工生共同關心支持。
- 三、系所主管身居領導地位，應激勵全體教師的熱忱，投入學生教學輔導的工作，發揮領導者功能，帶領所屬教師朝向學校發展方向去努力。
- 四、6/13（星期五）下午六點半舉行本校 92 級應屆畢業生畢業典禮，請各位主管鼓勵所屬同仁參加。

參、 上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管制表宣讀：如儀。

台中師範學院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92.05.12

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情形	承辦單位		執行或辦理情形
		主辦	協辦	
壹、一般提案				
提案一：擬修訂學則第十四、第十五條條文。(教務處提)	1. 第十五條條文修訂為：……. 但須經 所屬 系主任及 開課 任課教師之認可。 2. 修正通過。	教務處	各系所	依照決議辦理。
提案二：修正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課程修習辦法」第八條案，提請議決。(教務處提)	維持未修正前條文之規定，並依決議陳報教育部。	教務處	各系所	依照決議辦理。
提案三：擬修正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則」第十六條案 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部分修正為：... 但以在職進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 二年 為限。	教務處	各研究所	依照決議辦理。
貳、臨時動議				
提案一：因應教育部函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宜修正為「至少 40 學分以上」以符規定案，復經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決議：仍宜維持為 40 學分，是否應俟教育部正式公文函覆後，各系再統一調整課程？ 提案人： <u>王柏山</u> 委員 <u>陳淑琴</u> 委員	1. 俟教育部核覆後，91 及 92 學年度課程學分調整案，仍以「報告案」提本會備查即可。 2. 本處將於期末教務會議前壹個月及兩週前提醒各系辦理。	教務處	各學系	依照決議辦理。
提案二：建請學校開設暑假專班提供研究生修讀教育學程。 提案人： <u>黃馨瑩</u> 小姐 (代理 <u>蘇伊文</u> 委員與會)	本案擬交付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研議。	教務處	各系所	本案經 92.4.18 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 1. 本案經各委員會表決後，同意朝暑期修習部分課程方向規劃者六票，不同意者為 0 票（實際出席委員為 10 位）。 2. 具體辦法由教務處規劃提教務會議議決，報部核備後實施。
提案三：幼教系學生申請修讀國小教育學程，請各系老師本著有	請各系多加宣導。	教務處	各學系	依照決議辦理。

<p>教無類的精神接納並教導之。提案人：<u>陳淑琴</u>委員</p> <p>參、散會：下午五時正。</p>				
---	--	--	--	--

肆、各組工作報告：

- 一、註冊組：卓榮權組長-----請參閱書面資料（P1-2）
- 二、教學組：林炎全組長-----請參閱書面資料「含系所課程報告案等」（P2-28）
- 三、出發組：張雪君組長-----請參閱書面資料（P29）

※補充報告：交通大學主辦 92 學年度大學網路博覽會，函請各大學校院建置網路資料，特此徵詢各學系意見，是否重新建置資料提供交大（各學系可用空間為 5MG）。

四、教務長：

- （一）煩請各系利用適當場合或機會宣導本校 92 學年度調整學雜費標準之訊息。
- （二）大學網路博覽會參展資料經表決有八系代表同意重新建置後，委請電算中心掛於交大專屬網頁供參並與本校建立連結。
- （三）本次會議提案較多，預定 5：30 準時結束，未討論議案將留待 92 學年度期初教務會議繼續進行。
- （四）各系因應教育專業課程修訂，各系修讀課程之備註說明請刪除，由各系輔導學生修讀即可。

五、通教暨教育學程中心：張瑞芬助理宣讀報告事項—書面資料 P3

※附帶決議：

- （一）有關通識課程各系擋修規定再作文字修正。（參閱本記錄 P6 之修正）
- （二）各系如將教育專業科目列為本系專門科目，僅能擇一採認學分。
- （三）各系課程科目英文名稱仍待教務處與各系共同檢視修正。
- （四）爾後有關各系課程修讀辦法、學位資格考試等要點無須提教務會議報告，由各系所依權責自行辦理。

????? 91???? 2????? ???? ?

? 處本部：

- 一、教務處服務台人員排班至六月廿日期末考結束，下學期開學後再提供服務。
- 二、本處近期將於行政大樓教師休息室裝設一部電腦（僅裝置基本配備），提供教師方便上網查詢資料。

◎ 註冊組：

- 一、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已於四月二十五日放榜，各系所總共錄取正取生 180 人，備取生 311 人；預定於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辦理正取生報到，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辦理備取生報到。
- 二、本校為反應各項教學成本並拉近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會議決議：九十二學年度大學及研究所學雜費調高 3%、大學部學分費調高 5%，並依規定將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由學雜費收入原提撥 3% 之額度提高至 5%，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相關說明資料如後附。
- 三、本校各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比例九十二學年度提高為全時研究生的半數。
- 四、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於五月二十三、二十四日（星期五、六）兩天舉行招生報名。共有三十四位報考，並於六月七、八兩日（星期六、日）舉行筆試與口試，預定錄取五名並於六月十三日前放榜。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九十二學年度學生學雜費調高說明書

學校每日的運作都需要經費的支出，國內各大學自從實施校務基金以後，經費的來源：除政府編列一定比例預算供使用外，各大學本身必須自己籌湊經費來滿足學校發展的需求，以本校會計室所提供資料為例在民國 88 會計年度的總支出中學校須自籌 32.5% 的經費，92 會計年度則須自籌 41.78% 的經費。再則是現今政府財政收入情況不佳，以致補助大學院校的經費額度逐年降低了。

本校 91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在九所師範學院（含嘉義大學）中排名是第八位，屬較偏低；為了反應學校各項教學成本並拉近與其他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日前開會決議：92 學年度（92.8.1 起）學生學雜費、學分費將調高；並將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由學雜費收入原提撥 3% 之額度提高至 5%，以協助學生順利就學。其調高的標準是：

- 1、 大學部學雜費調高 3%（理農學系 24120→24840，文法學系 20790→21410）；學分費調高 5%（理農學系 910→960，文法學系 860→900）。
- 2、 研究所學雜費調高 3%（理學所 11440→11780，文法所 9890→10190）；學分費維持 1400 不調整。

調整後本校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假設其他師範學院學雜費皆維持在 91 學年度的標準下（事實上已知國北師、市北師、東師等 3 校都調高 2-3%），在九所師範學院（含嘉義大學）中排名是第六位，尚屬較低的標準。相關資料如後表請參閱：

單位：元

學校	九十一學年度			九十二學年度			
	理農學系	文法學系	排名	理農學系	文法學系	排名	備註
國北師	25610	22050	1	25610	22050	1	假設不調
花師	25325	21829	3	25325	21829	3	假設不調
市北師	23210	20010	9	23210	20010	9	假設不調
屏師	25320	21820	4	25320	21820	4	假設不調
竹師	25280	21780	5	25280	21780	5	假設不調
嘉義大	24120	20790	7	24120	20790	8	假設不調
東師	24760	21350	6	24760	21350	7	假設不調
南師	25330	21840	2	25330	21840	2	假設不調
中師	24120	20790	8	24840	21410	6	調整

資料來源：摘自教育部高教司資料（<http://www.high.edu.tw/05/05.htm>）並改編

◎教學業務組：

一、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選課初選定於 6 月 16-22 日網上辦理。初選之後請各教學單位上網覽看未篩選的選課情形，預為因應。

二、 ??????????????????：(依據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提案一決議辦理)

(一) 通識教育暨教育學程中心 報告事項(修正後)

(依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提案一決議情形辦理)

- 一、自科系新增通識課程「博物館概論(王盈丰)」、認識海洋(黃旭村)、認識地震(黃旭村)」三科，選讀規定：自科系學生選修不計入通識課程學分。
- 二、音教系新增通識課程「歌唱(一)、歌唱(二)(洪約華)、歌仔戲欣賞(張炫文)」三科，選讀規定：音教系學生選修不計入通識課程學分。
- 三、美教系新增通識課程「生活攝影(黃嘉勝)」一科，選讀規定：美教系學生選修不計入通識課程學分。
- 四、(一)上學期通識委員會議通過數教系、自科系新增的通識課程(數教系：古籍書中的數學、生活中的數學；自科系：全球變遷導論、醫藥與人生、生命科學概論以及修改科目之基礎地球科學)，選讀規定：數教系新增之通識課程，數教系學生選修不計入通識課程學分。自科系新增之通識課程，自科系學生選修不計入通識課程學分。
(二)爾後各系新增之通識課程，本系學生能否選讀之規定，請在送開課表時予以說明。
(三)核准新增之通識課程科目表，請檢附課程綱要的電子檔送至教務處教學組，予以存查。
- 五、通過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通識課程開設乙案。
附帶決議：待選課作業完畢後，提供九十二學年上學期通識課程選課科目表與實際開課科目表，供各系參考。
附帶動議：有關規劃第二專長學程、通識課程開設不分年級、排課時段集中等相關事宜，教務處再研議可行性。
- 六、近期會追蹤未交通識課程綱要教師，請儘速補齊資料。
- 七、通過本校「通識教育目標」乙案。

(二) 報告單位：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依據本校 92.4.18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教育專業課程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修正本系教育專業課程表，並依本系 92.5.7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更正專門課程表如附件。

(限於篇幅，課程部分請參閱書面資料或向該系查閱)

(三) 數學教育系期末教務(課程)會議報告

1. 本系 92.05.06 系務會議通過，碩士班教學組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廢除學位資格考試，相關修訂條文修訂如下：

(1) 碩士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條文內容修訂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教學組研究生需完成本所所必修與該組組必修課程後，始得參加碩士學位資格考。學位考試通過之當學期，需同時修滿本校各研究所所開科目 24 學分以上(不含外語課程)，且在學之各學期均已參與本所提供之書報討論會一種以上。 教學組研究生資格考科目：國小數學課程通論、初等數論與離散數學。教學組資格考施行要點，另訂之。	教學組研究生需完成本所所必修與該組組必修課程後，始得參加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當學期，需同時修滿本校各研究所所開科目 32 學分以上(不含外語課程)，且在學之各學期均已參與本所提供之書報討論會一種以上。	剔除教學組資格考，增加學習學分至 32 學分

- (2) 本系碩士班教學組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廢除學位資格考試，增加學習學分至 32 學分，並增列「代數學通論」及「幾何學通論」為本系碩士班教學組組必修課程，各 3 學分，3 小時。

- (3) 廢止本系碩士班教學組「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數學教育系碩士班教學組學位資格考試施行要點」。

2. 本系 92.05.06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本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施行要點第三條第三款，條文修訂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 經本系各組教師組成之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同意後，開列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由教務處轉陳校長批准核聘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三) 經本系各組全體教師審查同意後，開列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由教務處轉陳校長批准核聘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3. 本系新增一研究生畢業條件：「各組研究生在學期間已參與本系提供之「數學教育專題」一年。若當學期缺、曠課達該專題總時數三分之一時，該專題以不通過論，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辦理。」
 4. 自 92 學年度起「獨立研究 (A)」、「獨立研究 (B)」以後不併入畢業總學分 (32 學分) 計算。
 5. 本系五月廿六日第四次系務會議中針對 92 學年度部份課程調整案 (如附件)，說明如下：
 - (1) 調整 92 學年度「電腦輔助教學」、「資訊教育課程設計」、「資訊教育文獻批判」課程名稱；經決議。調整為「電腦輔助學習」、「數位資訊課程設計」、「數位評量系統」。
 - (2) 增加一門導讀課於專門選修之各組課程中，課程名稱分別調整為「數學教育特論一 (含數學教育導讀)」、「測驗統計特論一 (含測驗統計導論)」、「資訊教育特論一 (含資訊教育導論)」。
 - (3) 系內彈性課程部份，可以修讀外系或外校之必修科目。
(限於篇幅，全系課程部分請參閱書面資料或向該系查閱)
-

伍、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決議定訂本要點。

草案如附件。

二、本要點通過後擬自 92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

92.6.11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便利學生課業學習需求，利用暑假修讀課程，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1. 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經專案簽准者。
 2. 必修科目須重修或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3. 應屆畢(結)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4. 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或教育學程者。
 5. 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經專案簽准者。
- 三、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七月五日開始為原則。
- 四、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教學組於第二學期學期中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所教師開課意願並於期末考以前公佈課程表，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得不開班。
- 五、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
- 六、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以二十人以上為原則。
- 七、每一學分教學時數以十八小時為原則。
- 八、暑期開班授課，每期上課不得少於六週，每期修讀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為原則。唯修讀教育學程者，與前學期並計，不得超過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 九、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當學期核收標準繳納學分費，僑生暑期開班授課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假期課業補習班辦法」規定辦理。
- 十、本班經費，以學分費自給自足為原則(含授課教師鐘點費及相關必要開支)。
- 十一、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發生特殊情況，致無法繼續修習部份或全部課程者，得在期末考前申請停修一門至全部課程，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停修暑期課程須備文經任課老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至教學組辦理停修。

十二、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依照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依照實際授課時數支給，於必要時經簽准並得視為前後學期之教學鐘點負荷。

十三、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

十四、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1. 學生成績考查，比照本校學則第十章之規定辦理。
2. 成績及格、不及格或停修，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3. 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4. 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5. 因二點三項參加暑期修課，若修課及格即修足畢(結)業應修學分者，准予列入該學年度畢(結)業學生名冊，函報其資格。

十五、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出發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報審查作業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使本校學報審查更為制度化，特擬具「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報審查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 二、 本作業要點經討論通過後，擬自本校第十九期學報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報審查作業要點

92.6.11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報編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編審會）之委員由校長、教務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出版暨學術發展組組長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召集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 二、編審會置總編輯一人，由教務長擔任。總編輯負責協調學報稿件分類、審查及相關事宜。
- 三、全體編審委員及參與學報作業人員需對審查人員之姓名與服務單位保密，不得對外公佈。
- 四、本學報為半年刊，分「教育類」、「人文藝術類」、「數理科技類」三類對外徵稿，並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出版。
- 五、投稿本刊稿件一律交付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每篇稿件由二位審查人員採雙向匿名方式進行審查，審查人員並依相關規定酌致審稿費。
- 六、審查意見結果分為四類：推薦刊登、修正後逕行刊登、修正後再送原審查者審查、不予採用。當一篇稿件二位審查人員有不同審查意見時，其中任何一位認定不予採用，本篇稿件即不予刊登。
- 七、編審會議全體委員參酌審查人員之審查意見、內外稿件刊登比率及刊登篇數後，決定稿件之刊登、複審或退件。
-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報論文審查意見表

論文題目：

審稿者： _____ 教授

寄送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審查截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請將審查意見繕打於所附磁片，如有疑問請洽本校教務處賴姬燕小姐。

TEL: (04) 22263181 轉 117

審查要點	評定分數	評述
研究方法與推論嚴謹之程度 (20%)		
資料取得、引用、處理與詮釋是否得當 (20%)		
論文結構安排與論證層次均衡而有系統 (20%)		
文字精確、流暢之程度(10%)		
原創性、學術性或應用價值 (30%)		
總分 (100%)		
刊登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1.推薦刊登 (8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修正後逕行刊登 (70-7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修正後再送原審查者審查 (60-6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不予採用 (60 分以下)		

審查人簽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綜合意見：(此部分可否印送投稿人參考： 可， 否)

1.優點

2.缺點及修正意見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出發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擴展學生學習經驗與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擬訂定本要點（草案如附件）。
- 二、本要點通過之後，原列管事項「遴選學生至海外姊妹校交流要點」，請予以解除。

決議：1.本案係為本校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訂定鬆綁規定，後續如有需要再行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因應。
2.修正通過。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要點

92.6.11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研究生與學士班二、三、四年級學生肄業期間前往國外修習課程，以和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學校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限。但經政府機關選派，或經本校專案核可者，不在此限。申請人需繳交相關語言能力證明。
- 三 申請赴國外修習課程之學生如具公費生身份，需繳交師資培育公費生保證人同意書，如出國期滿未依規定返國，由其保證人負責公費賠償事宜。
- 四 學生出國修習課程至多二次，合計不超過一年，並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五 學生出國修習課程期間，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由各學系（所）及教務處審核採認，以不超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研究生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限。
- 六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者，仍應依規定在本校及修習課程學校完成註冊手續。申請獲准之學生出國期間之住宿、學雜費、獎學金等事宜，均依各該校與本校簽訂之學術合作協議書之規定辦理。協議書中未規定者，學生需自行負擔上述費用。
- 七 學生應於就讀學校學期結束後兩週內，將其在國外修習之各科成績單正本，送至本校教務處，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惟成績之考查，仍應依照「~~大學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暨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刪除畫線部分文字）
- 八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暨「教育部審核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在學役男出國參加國際學術體育活動處理要點」之規定，於預定出國日期一個月前，由申請學生檢附相關證明，交本校學務處向役男徵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 九 其他有關學生出國選課事項，於本要點未規定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訂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草案)壹種 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 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台高(二)第0920057737號函要本校查填「大專校院預定提供(2004至2008)外籍學生員額調查表」,本校語教系會簽填具93-96學年度:預計大學部可提供四至八名,碩士班提供一至二名供外籍學生員額。
- 二、 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五條規定,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相關規定報部備查。
- 三、 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草案)係依據教育部92.2.27修正之「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及參酌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中正大學等相關辦法和本校特性擬訂而成。
- 四、 檢附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及草案全條文。

決議：留待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草案）條文說明表

92.6.11

條 項	條 文 內 容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辦法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前項所稱八年，其起訖時間，係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界定外國學生的身分。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係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不超過該學年度該系（所）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十分之一為限。同一國籍外國學生之比例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二；惟申請者皆為同一國籍學生，得按規定名額錄取。	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限制。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向教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得以即將畢業之函件代替），並附該證書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歷之全部成績中文或英文譯本（須由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各一份。 三、推薦書二份（其中一份須為具中文能力教師所推薦）。 四、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五、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讀之財力）。 七、申請費。 八、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華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餘皆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惟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項	申請期限、方式及繳交之表件。

	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第五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言基礎能力由各系所於初審時認定之。	入學標準及語言之限制。
第六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招收系、所須訂入學審查或甄選標準。
第七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所有申請表件由教務處註冊組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召開系務會議初審。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二、受理申請之系所於四月三十日前將系務會議記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三、「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主任（所長）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教務長召集。於五月二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於十一月底前冊報教育部備查。	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
第八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入學時間限制。
第九條	已具外國大學（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者）學士學位之外國學生，可申請本校研究所之選讀生（非學位學生），其申請時應檢附之表件與正式生相同。	選讀生資格。
第十條	外國選讀生選修課程，其選課與註冊繳費，皆比照正式生辦理。修讀科目考試及格，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選讀生比照正式生。
第十一條	外國選讀生若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取得正式生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選讀生成正式生後之學分抵免。
第十二條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	中止其選讀生資格。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華留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華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則不受此規定限制。 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	一、外國學生學成後升學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二、經其他大

	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前已於國內各級學校就讀、隨班附讀或獲得入學許可之外國學生，如欲繼續申請入學本校就讀較高學程，以一次入學為限。	專校院退學者不得申請。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肄業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報請該部核發獎學金。	外國學生獎學金。
第十五條	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學生事務處負責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本校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向教育部依部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專責單位辦理外國學生各項之輔導工作。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	外國學生學雜費繳納額度。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未規定事宜。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方式。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外國學生入學辦法

92.6.11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依本辦法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前項所稱八年，其起訖時間，係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學日止。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係採外加方式辦理，並以不超過該學年度該系（所）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十分之一為限。同一國籍外國學生之比例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一；惟申請者皆為同一國籍學生，得按規定名額錄取。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左列表件，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向教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得以即將畢業之函件代替），並附該證書經公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歷之全部成績中文或英文譯本（須由原畢業學校加蓋章戳）各一份。

三、推薦書二份（其中一份須為具中文能力教師所推薦）。

四、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五、英文或中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讀之財力）。

七、申請費。

八、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其保險效期須包括在華留學期間。如尚未投保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餘皆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惟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第五條 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言基礎能力由各系所於初審時認定之。

第六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所有申請表件由教務處註冊組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

合格者，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初審。各系所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二、受理申請之系所於四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務會議記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三、「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主任（所長）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教務長召集。於五月二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於十一月底前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九條 已具外國大學（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者）學士學位之外國學生，可申請本校研究所之選讀生（非學位學生），其申請時應檢附之表件與正式生相同。

第十條 外國選讀生選修課程，其選課與註冊繳費，皆比照正式生辦理。修讀科目考試及格，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第十一條 外國選讀生若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入學本校，取得正式生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系所主管同意，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十二條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華留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華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則不受此規定限制。

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前已於國內各級學校就讀、隨班附讀或獲得入學許可之外國學生，如欲繼續申請入學本校就讀較高學程，以一次入學為限。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入學後，肄業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請由本校依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之規定報請該部核發獎學金。

第十五條 本校教務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學生事務處負責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本校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向教育部依部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第十六條 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生同。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生成績補登及更正作業要點」第三點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生成績補登及更正作業要點」係 90.9.26 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 二、 實施迄今已發生多起任課教師，於成績繳交後事隔將近一學期，或更久的時間後，仍要求更改成績的情事，影響成績的穩定及公正性，亟需加訂補登及更改學生成績的時間限制；又原申請作業並未經各系所主管或相關會議的審查，可能尚有改進之處。爰此修正第三點條文。
- 三、 檢附「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生成績補登及更正作業要點（草案）」全條文及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參閱修正後要點）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生成績補登及更正作業要點

92.6.11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學生成績如確因任課老師因故、疏忽而致未填、漏列或填錯者，可由任課教師至註冊組填妥成績更正報告書，以書面方式申請，<u>並經系所主管、教務長核可後送回註冊組辦理成績補登及更正。但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完成更正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屆時學生若尚無成績者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逕以零分計算。系所主管接到申請更改成績案，若有特殊情形可召開系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必要時提教務會議報告。</u></p>	<p>三、學生成績如確因任課老師因故、疏忽而致未填、漏列或填錯者，可由任課教師至註冊組填妥成績更正報告書，以書面方式申請，經教務長核可後送回註冊組辦理成績補登及更正。</p>	<p>一、申請程序增列經系所主管。 二、增列更正手續的期限。 三、無成績者依學則辦理。</p>

※修正後要點：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生成績補登記及更正作業要點

90.9.26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課程會議通過

92.6.11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訂定。
- 二、學生學期成績一經任課教師送至註冊組，不論是補登或更正，非經此程序不得登錄或更改。
- 三、學生成績如確因任課老師因故、疏忽而致未填、漏列或填錯者，可由任課教師至註冊組填妥成績更正報告書，以書面方式申請，並經系所主管、教務長核可後送回註冊組辦理成績補登及更正。系所主管接到申請更改成績案，若有特殊情形可召開系務會議或相關會議討論，必要時提教務會議議決。但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始上課後四星期內完成更正手續，逾期不予受理；屆時學生若尚無成績者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二條規定逕以零分計算。
- 四、其因學生過失而致成績發生問題者不得申請補登或更改成績。
- 五、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案由：本校各系所課程修正、更動案，請討論。

子案一：提案單位：社教系

案由：社教系專門課程及輔系暨雙主修課程修正案。

說明：為因應新制之教育專業課程自九十一學年度開始施行，本系課程配合修訂如下：

本系專門課程（全系共同必修）——

- 1.原「社會科學研究法（含統計）」一科刪除，增列「社會科學研究法」-（三學分四小時）及「社會科學統計」-（二學分三小時）兩科，基本能力學科由原十二學分增為十四學分。
- 2.增列「哲學」-（二學分二小時）一科，原社會科學基本教學能力由原十六學分增為十八學分。
- 3.修訂後本系專門課程之全系共同必修課程學分為六十四學分，時數為七十小時。（所增加4學分係新制之教育專業課程由44學分減為40學分後之4學分）
- 4.本案經議決後，適用於九十一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 5.修訂之課程表，如附件一、二。

決議：1.非實驗及操作性質課程，學分數應與授課時數一致。

2.餘照案通過。

????????????????????????????????

一、選本系為輔系者，須自本系共同必修課程六十學分中，四類基本能力應各修 4 學分，餘 4 學分由學生就必修課程中自選，合計二十學分。修畢該二十學分始能獲承認為本系之輔系學生。

二、選本系為雙主修者，須修滿本系課程標準中專門課程之全部必修課程（即全系共同必修課程）。修畢該必修課程始能獲承認為本系之雙主修學生。

89.11.13.系務會議通過

92.03.26 系課程會議修訂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學期	備註
全 系 共 同 必 修 課 程	圖書資訊管理及實習	必	3	4	二全	基本能力學科 (14 學分)
	社會科學研究法	必	3	4	三全	
	社會科學統計	必	2	3	三上	
	社會科領域課程理論研究	必	4	4	四全	
	心理學	必	2	2	一下	
	台灣通史	必	4	4	一下、二上	歷史基本教學能力 (16 學分)
	中國通史	必	2	2	一下	
	史學通論	必	4	4	二全	
	西洋通史	必	4	4	二全	
	鄉土史蹟考察	必	2	2	二下	
	地形學及實習	必	2	3	二上	地理基本教學能力 (16 學分)
	氣候學	必	2	2	二下	
	社會地理學	必	2	2	二上	
	世界地理特論	必	2	2	二下	
	地理野外實察(含實習)	必	2	3	三上	
	地理學研究法	必	2	2	四上	
	旅遊地理	必	2	2	三下	
	地理思想	必	2	2	四下	
	法學緒論	必	3	3	一上、下	社會科學基本 教學能力 (18 學分)
	經濟學	必	3	3	一上、下	
政治學	必	3	3	一上		
文化人類學	必	2	2	二上、下		
社會學	必	3	4	三全		
倫理學	必	2	2	四下		
哲學	必	2	2	二下		

小計		64	70		
----	--	----	----	--	--

三、專門課程（80）

註：1、本系課程（普通及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選修課程及專門課程）之增減需由系務會議或系課程會議通過並呈請教務處核備。

2、三組中需選修一組課程，每組最低選修學分數 16 學分。

3、如本系教師或學生需要，可於本表之外，另外加開選修課，惟不得抵免表定之科目。

4、不修讀教育學程者須由本系或他系加修 24 學分。

89.09.22.系務會議通過

91.06.06 系務會議修訂

92.03.26 系課程會議修訂

	課程名稱	選 別	學 分	時 數	開 課 學 期	備註
全 系 共 同 必 修 課 程	圖書資訊管理及實習	必	3	4	二全	基本能力學科 (14 學分)
	社會科學研究法	必	3	4	三全	
	社會科學統計	必	2	3	三上	
	社會科領域課程理論研究	必	4	4	四全	
	心理學	必	2	2	一下	歷史基本教學能力 (16 學分)
	台灣通史	必	4	4	一下、二上	
	中國通史	必	2	2	一下	
	史學通論	必	4	4	二全	
	西洋通史	必	4	4	二全	地理基本教學能力 (16 學分)
	鄉土史蹟考察	必	2	2	二下	
	地形學及實習	必	2	3	二上	
	氣候學	必	2	2	二下	
	社會地理學	必	2	2	二上	
	世界地理特論	必	2	2	二下	
	地理野外實察(含實習)	必	2	3	三上	
	地理學研究法	必	2	2	四上	
	旅遊地理	必	2	2	三下	
	地理思想	必	2	2	四下	
	法學緒論	必	3	3	一上、下	社會科學基本 教學能力 (18 學分)
經濟學	必	3	3	一上、下		
政治學	必	3	3	一上		

	文化人類學	必	2	2	二上、下	
	社會學	必	3	4	三全	
	倫理學	必	2	2	四下	
	哲學	必	2	2	二下	
	小計		64	70		

子案二：提案單位：自科系

案由一：

	教師	科目	班級			時數	課程綱要
新開科目	張嘉麟	量子與天文化學	自碩一下 or 二上	專門	選	3 3	y
	張嘉麟	科學計算程式設計	自二下	專門	選	2 2	y
	黃旭村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自三下	專門	選	3 3	y
	葉聰文	物理發展史與物理概念	自碩一下	專門	選	2 2	y
	葉聰文	物理數學	自二全	專門	選	4 4	y
	葉聰文	理論力學	自二全	專門	選	4 4	y
調整學分	黃旭村	自然科學書報討論		專門	選	1 2 2 2	更改前 變更後
變更上請時間	黃旭村	地球科學	自一上	專門	必		
	黃旭村	氣象學	自二上	專門	必		
	黃旭村	海洋學	自二下	專門	選		
	黃旭村	地質學	自三上	專門	選		
	黃旭村	天文學	自三下	專門	選		
	黃旭村	全球環境變遷導論	自三下	專門	選		
	黃旭村	水土保持	自四上	專門	選		
	黃旭村	地形學	自四下	專門	選		

說明：以上有關專門課程增加、調整均自九十一學年度起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案由：擬修改本系大學部九十一學年度、九十二學年度課程架構及科目名稱，請討論。

說明：因配合本校教育專業課程訂定，修改本系九十一學年度課程架構及科目名稱。

(限於篇幅，全系課程部分請參閱書面資料或向該系查閱)

.....
決議：照案通過。

子案三：提案單位：國教所

案由：本所博士班課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博士班共同課程「教育學方法論專題研究」及「研究設計專題研究」擬由二學分改為三學分；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領域「課程理論專題研究」及「教學理論與策略專題研究」，國民教育理論與政策領域「現代國民教育思潮專題研究」及「國民教育思想專題研究」，國民小學心理評量與診斷領域「教學評量理論與實務專題研究」及「心理測量學專題研究」擬由兩學分改為三學分。配合前述部分科目學分數更改，博士課程共同課程由八學分改為九學分，專精課程由二十學分改為十九學分。本案業經 92. 1. 22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系所務會議及 92. 2. 24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博士班課程擬增列必修課「獨立研究（A）」及「獨立研究（B）」各為零學分、一小時，開課年級為二年級。本案業經 92. 4. 29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配合本校學分、時數一致性，「獨立研究（A）」及「獨立研究（B）」宜各為 1 學分、1 小時，並調整相關領域學分總學分數。

子案四：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特殊教育學系九十二學年度課程架構及科目表，提請討論。

說明：

本系九十二年入學學生（即九六級畢業生）之課程架構乃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修訂「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草案）」訂定。

（限於篇幅，課程部分請參閱書面資料或向該系查閱）

.....
決議：照案通過。

※下列案由係現場提送：

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案由：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課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修正本所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改以「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二篇」，並取消本所研究生須於學位考試前舉辦論文計畫之規定。修正後辦法自九十二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含暑期班）開始適用。

本所 92.5.26 所務會議通過

修正前	修正後
一、所選課程必須至少跨三類課程。	
二、總學分數至少 32 學分。	一、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且總學分數達到 32 學分以上。
三、至少選修本所開設之外語課程一年以上（原為「至少選修兩門外語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唯托福成績在 550 分以上者，可免修語文課程。	二、至少選修本所開設之外語課程一年以上（原為「至少選修兩門外語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唯托福成績在 550 分以上者，可免修語文課程。
四、編製測驗評量或撰寫電腦軟體至少兩件。	三、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二篇，且研究生須為第一或第二作者，惟第一、第二作者均為指導教授時，研究生得列名第三作者。送所審查時，研究生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著作內容一份。
	四、研究生於第一學年須參加本所與數教所聯合舉辦之學術講座，且出席次數須達到全部場次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記錄以學習護照上之核章為準。
五、完成學位論文。	五、完成學位論文。

- (二) 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測統所與數教所於每週三下午聯合辦理專題講座，一年級研究生須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場次，並由所辦公室於學習護照上核章，並將此列為畢業條件之一。
- (三) 本所擬自九十三學年度招生考試起變更招生組別，除原先的「統計」、「資訊」兩組外，增設「測驗評量組」。考生資格為「具兩年實務工作經驗，且目前仍在職者」，各組招生人數預定為：統計組 8 人，資訊組 9 人，測驗評量組 5 人。如果明年核定之招生名額增加，則依序增加至測驗與評量組及統計組。
- (四) 為落實以專業能力取才，自九十三學年度起，本所（含暑期班）將研究生學術性向測驗修正為及格制。各組及格標準為各組到考人數之平均分數。
- (五) 自九十三學年度研究所入學考試起，同時報考數教所理論組及測統所統計組者，本所可採計考生於數教所理論組之考試成績。
- (六) 修正本所「碩士學位考試施行要點」第五條，規範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時，學位考試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位本所專任教師。

決議：各系所課業修習規定，如不涉及課程調整，請按權責自行研處，免提教務會議討論。

陸、 臨時動議：

提案一：因應學校轉型及自科系教學需要，建議將本系選課人數下限調整為 7 至 12 人。

提案人：自科系葉聰文老師

決議：本校選課人數下限 15 人為通案規定，如有特殊情況可簽准後辦理。

柒、 其他建議事項：均由數教系易正明主任報告

一、91 學年度師院教育論文發表會由台南師院主辦，建請教務處統籌各系辦理報名事宜，亦可順便控管各系投稿基本篇數。

二、參加大學博覽會展出工作之老師，務請教務處記得簽請敘獎，以資鼓勵。

三、學生缺曠課表請註明曠課日期，以便任課教師查考。

四、學生學號英文字母給某些老師帶來困擾，僅此提供教務處卓參。

※教務長答覆：，謝謝易主任，以上建議由本處研議改進。

捌、散會。

備註：本記錄陳核後登入教務處網頁供參。

內會：

校長：

主任秘書：

教務長：

紀錄：